

110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

壹、財團法人自評：

一、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二、財團法人概況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千元；%

| 創 立 日 期 (以法院 登 記 日 為 準) |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|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| 原 始 捐 助 金 比 率 | 累 計 捐 助 金 比 率 | 年 度 補 助 金 額 (捐 助 金 額) |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| 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 | 年 度 總 收 入 | 年 度 總 支 出 | 年 度 餘 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79/3/12 | 1,502 | 1,300 | - | 88.44 | 18,366 | 0 | 0.56 | 18,469 | 18,543 | -74 |

三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：

(一)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：

本會 110 年重要成果為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。其主要分為「作品購入」及「作品出租」兩大部分：

1. 作品購入

藝術銀行每年常態性辦理作品購入公開徵件計畫，受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投件徵選，經評審委員會初審與複審作業，進行議價及簽約程序後購入作品。

110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開放「110 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」報名，本年度共計 999 位藝術家報名、3,341 組件作品投件。後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辦理審議委員進行線上初審，並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假文化資產園區國際展演館及求是書

院研討室辦理複審會議，共計通過作品 239 組件，並於 12 月 6 日公告複審結果。

110 年度共購入 197 位藝術家之 237 組件作品，執行經費為 2,706 萬 7,230 元。購入作品儘可能顧及各類別群體創作之發展，並同時反映臺灣當代視覺藝術的創作現況。作品類別涵蓋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素描、版畫、雕塑、複合媒材、水墨、書法、膠彩畫、東方工藝、攝影及裝置與新媒體等，購入金額、年齡、性別等相關數值如下表列。

2. 作品出租

藝術銀行依據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辦理租賃策展，並訂立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，據以專業管理業務執行。租賃案由承辦人員現場勘查並提供專業諮詢，針對承租對象的屬性、需求及空間條件，客製規劃作品選件、空間配置、展示設計及經費估算，並全程代辦作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展示施作及佈卸展等服務。

110 年度租賃案截至 12 月 15 日止共完成 161 案，作品出租 1,165 次，包含政府機關 41 案、374 件次及民間企業 120 案、791 件次，累計租金及策展及規劃設計費收入合計 3,382,829 元。

本年度承租對象除政府機關，民間企業涵蓋學術教育機構、藝文協會、建築營建、設計、食品餐飲、飯店、銀行、醫療等各領域業界；展示空間亦趨多元，可見於辦公、會議、接待、藝文、旅宿等，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出租流通，逐步推廣至民眾各生活層面，有效落實「美麗的環境自己創造」的理念宗旨。

此外，110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5 次董監事會議，通過修訂本會捐助章程、人事管理辦法、採購作業規章等會內制度，奠定本會轉型根基。另也針對基金會及藝術銀行年度計畫及執行業務進行相關研討，釐清本會發展方向，發揮本會藝術專業中介組織之功效，俾利本會及藝術銀行計畫之永續發展。

(二)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：是

(三)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：是

(四) 財務收支情形(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,並應於「伍、策進作為」,填列策進作為):110年度計短絀7萬4,265元,較預算數賸餘0元,增加短絀計7萬4,265元,主要係因承接辦理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業務量增加,進而增加董監事會開會次數所致。

四、財團法人績效評估：

| 項次 | 年度工作項目 | 目標值 (衡量指標) | 達成度 註1 (%) | 辦理(執行)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| 作品租金總收入達210萬、作品購置180件、網站瀏覽達50萬人次 | 100 | 本年度藝術銀行計畫租金總收入計338萬2,829元,作品購置237件,網站瀏覽達607,096人次。 |
| 2 | 本會業務營運方向與未來展望研討 | 辦理2次以上董監事會議 | 100 | 本年度辦理5次董監事會議,通過修訂本會捐助章程等各項會內制度,並針對基金會及藝術銀行年度計畫及執行業務進行相關研討。 |

註1：年度目標達成度：計算公式為實際值／目標值，最高以100%計；可視實際執行情形，適度修正本表。

五、策進作為（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%及財務短絀者，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）：

| 待改進項目 | 策進作為 |
|---|---|
| 110 年度計短絀 7 萬 4,265 元，較預算數賸餘 0 元，增加短絀計 7 萬 4,265 元，主要係隨業務量增加董監事會開會次數所致。 | 本年度適逢承接文化部重要政策，並相應進行會內轉型。未來將因應政府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適時修正調整，掌握預算收支情形，提升業務效能。 |

貳、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：

一、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、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：

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110 年度業務，係為持續推廣執行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典藏、租賃保險、數位化、政策推廣等工作，且均達成其年度目標。主要工作項目均符合其設立宗旨，對於藝術銀行計畫推動確有助益。另，有關臺美會之業務執行，建議可多方參考執行策略、依各相關規定規劃流程並留意捐款納入年度事宜。

二、評估結果（1. 良好、2. 尚可、3. 待改進）：2。

三、其他建議：

- （一）依法加強適時主動公開相關資訊。
- （二）應積極控管業務執行情形，掌握財務收支情形。
- （三）建議持續推廣及營運藝術銀行政策，擴大合作對象。